

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安全)(輻照核燃料貨物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	
<b>導言</b>		
1.	生效日期.....	B5472
2.	釋義.....	B5472
3.	適用範圍.....	B5476
<b>第 2 部</b>		
<b>船舶須遵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</b>		
4.	遵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的責任.....	B5478
5.	船上緊急應變計劃.....	B5482
6.	客船的限制.....	B5482
<b>第 3 部</b>		
<b>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</b>		
<b>第 1 分部——關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規定</b>		
7.	船舶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.....	B5486
<b>第 2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發出及期限</b>		
8.	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.....	B5486

《商船(安全)(輻照核燃料貨物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

B5468

---

條次	頁次
9.	初次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..... B5488
10.	換證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..... B5490
11.	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 ..... B5490
12.	在某些情況下延長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 ..... B5492

**第 3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**

13.	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 ..... B5492
14.	取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..... B5494

**第 4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、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**

15.	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 ..... B5494
16.	更改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 ..... B5496
17.	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..... B5496

**第 4 部**

**檢驗**

**第 1 分部——客船的檢驗**

18.	客船的初次檢驗 ..... B5498
19.	客船的換證檢驗 ..... B5498

《商船(安全)(輻照核燃料貨物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

B5470

---

條次 頁次

**第 2 分部——貨船的檢驗**

20.	貨船的初次檢驗 .....	B5500
21.	貨船的換證檢驗 .....	B5500
22.	貨船的中期檢驗 .....	B5502
23.	貨船的年度檢驗 .....	B5504

**第 5 部**

**其他責任**

24.	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 .....	B5506
25.	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須存放船上 .....	B5508

**第 6 部**

**罪行**

26.	罪行 .....	B5510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## 《商船(安全)(輻照核燃料貨物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1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公司** (company) 就船舶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- (a)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；及
- (b) 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已同意接手承擔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》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**《公約》** (Convention)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，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，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；

**主管機關** (Administration)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非香港船舶而言，指該地方的政府；

**周年日期** (anniversary date)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而言，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；

**非香港船舶** (non-Hong Kong ship)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；

**香港船舶** (Hong Kong ship)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；

**貨船** (cargo ship) 指不屬客船的船舶；

**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** (INF Code) 指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.88(71) 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、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Safe Carriage of Packaged Irradiated Nuclear Fuel, Plutonium and High-Level Radioactive Wastes on Board Ships”的譯名)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**輻照核燃料貨物** (INF cargo) 指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1 章所界定的輻照核燃料貨物；

**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** (INF Cargo Certificate)——

- (a) 就香港船舶而言——指由處長根據第 8 條發出的國際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適裝證書；及
- (b)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——指由主管機關發出(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)的證書，而該證書屬在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1 章的規定下發出的；

**驗船師** (surveyor)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。

### 3. 適用範圍

- (1) 本規例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以下船舶——
    - (a) 在任何地方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香港船舶；及
    - (b) 在香港水域內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非香港船舶。
  - (2) 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    - (a)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；
    - (b) 海軍輔助船艦；或
    - (c) 由特區政府或某公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。
  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公約國** (Convention country) 指屬《公約》締約成員的國家；

**國際航程** (international voyage) 指——

    - (a)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；或
    - (b)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(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)之間的航程。
-

## 第 2 部

### 船舶須遵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

#### 4. 遵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的責任

- (1) 船舶須按照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而建造和裝備。
- (2) 如有以下情況，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4.1.3 章中關乎提供對操作船舶屬必需的用品的規定，就有關船舶而言即屬獲遵守——
  - (a) 就該船舶上的每個貨艙，均有提供一式兩套該章所述的用品；及
  - (b) 該船舶上有該等用品的零件提供備用。
- (3) 如國際原子能機構在 2012 年發布的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輸規例》(此為“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”的譯名)就某船舶而言獲遵守，則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8 章中關乎提供放射保護的規定，就該船舶而言即屬獲遵守。
- (4) 如某艘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屬客船，而——
  - (a) 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M)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，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.1 章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；

- (b) 《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Y)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,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3.1章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;及
  - (c) 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M)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,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7.1章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。
- (5) 如某艘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屬貨船,而——
- (a) 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T)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,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2.1章中關於在破艙穩定性方面的規定;
  - (b) 《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Y)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守,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3.1章中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;及
  - (c) 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S)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就該船舶而言獲遵



守，則該船舶即屬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7.1 章中關於在供電設備方面的規定。

(6) 就第 (4) 及 (5) 款而言——

- (a) **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** (Class INF 1 ship) 指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1 章所界定的 1 類輻照核燃料運輸船；及
- (b) 少於 500 總噸的貨船，須視為 500 總噸的貨船。

## 5. 船上緊急應變計劃

- (1) 船上須備有該船舶的船上緊急應變計劃，而該計劃須符合本條的規定。
- (2) 上述計劃須以有關船舶的工作語文撰寫。
- (3) 上述計劃——
  - (a) 就香港船舶而言——須經處長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；或
  - (b)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——須經主管機關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。

## 6. 客船的限制

- (1) 只有在輻照核燃料貨物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，客船方可運載該貨物——
  - (a) 總放射量少於 4 000 TBq；
  - (b) 屬總放射量少於  $2 \times 10^6$  TBq 的輻照核燃料或高水平放射性廢物；或

- (c) 屬總放射量少於  $2 \times 10^5$  TBq 的鈾。
  - (2) 在本條中，以下各詞的涵義與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——
    - (a) 高水平放射性廢物；
    - (b) 輻照核燃料；
    - (c) 鈾。
-

## 第 3 部

###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關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規定

##### 7. 船舶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

船舶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。

#### 第 2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發出及期限

##### 8. 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

- (1) 香港船舶的船東，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。
- (2)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。
- (3) 除非處長——
  - (a) 信納——
    - (i)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——該船舶的初次檢驗，已按照第 18 或 20 條進行；或
    - (ii)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——該船舶的換證檢驗，已按照第 19 或 21 條進行；及

- (b) 基於有根據第 18(2) 或 20(2) 條 (或第 19(3) 或 21(3) 條) 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，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。

## 9. 初次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

- (1) 在本分部及第 3 分部的規限下——
- (a) 凡因根據第 18 條進行客船的初次檢驗，而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，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；及
- (b) 凡因根據第 20 條進行貨船的初次檢驗，而發出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，該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- (2) 就本分部而言，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——
- (a) 如該證書就客船發出——須視為《公約》第 I 章第 14 條提述的客船安全證書；
- (b) 如該證書就貨船發出——須視為《公約》第 I 章第 14 條提述的貨船安全構造證書。

## 10.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

凡因根據第 19 或 21 條進行換證檢驗，而就船舶發出新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《公約》第 I 章第 14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。

## 11.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

- (1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  - (a) 按第 22 條規定，某貨船的中期檢驗，須在某期間內完成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；或
  - (b) 按第 23 條規定，某貨船的年度檢驗，須在某期間內完成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。
- (2) 在對某船舶如第 (1)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上，作出簽註，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“新周年日期”(新周年日期)的日期，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。
- (3)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，根據第 22 或 23 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，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。
- (4) 處長可按照《公約》第 I 章第 14 條，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期限。

## 12.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

在以下情況下，處長可按照《公約》第 I 章第 14 條，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——

- (a) 該船舶——
  - (i) 屬客船而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1 年；或
  - (ii) 屬貨船而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；
- (b) 新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，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；
- (c)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，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，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；或
- (d)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。

## 第 3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

### 13.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不再有效

就香港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——

- (a) 以下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，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，對該船舶進行——
  - (i) 就客船而言——第 4 部第 1 分部；
  - (ii) 就貨船而言——第 4 部第 2 分部；

- (b) 如屬貨船——
  - (i)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簽註；或
  - (ii)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簽註；或
- (c)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。

#### 14. 取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

- (1) 處長可在第 (2) 款列明的情況下，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。
- (2) 有關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，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，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。
- (3)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中，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。
- (4)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。

### 第 4 分部——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、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

#### 15.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格式

處長可就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指明格式。

**16. 更改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**

- (1) 凡某香港船舶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其船東可要求處長，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。
- (2) 處長如認為，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，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。
- (3)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，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，更改有關證書。

**17.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**

- (1) 凡某香港船舶獲發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，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。
  - (2)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。
-



## 第 4 部

### 檢驗

#### 第 1 分部——客船的檢驗

##### 18. 客船的初次檢驗

- (1) 客船的初次檢驗，須由驗船師——
  - (a)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；或
  - (b) 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。
- (2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，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。

##### 19. 客船的換證檢驗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客船的換證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——
  - (a) 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；或
  - (b) (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)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。

- (2)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，已根據第 12(c) 或 (d) 條延長一段期間，則第 (1) 款提述的 1 年期間，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。
- (3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，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。

## 第 2 分部——貨船的檢驗

### 20. 貨船的初次檢驗

- (1) 貨船的初次檢驗，須由驗船師——
  - (a)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；或
  - (b) 在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。
- (2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，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。

### 21. 貨船的換證檢驗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貨船的換證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——

- (a) 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；或
  - (b) (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)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。
- (2)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有效期，已根據第 12(c) 或 (d) 條延長一段期間，則第 (1)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，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。
- (3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，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。

## 22. 貨船的中期檢驗

- (1) 貨船的中期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——
- (a)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；或
  - (b)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。
- (2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均符合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2、3、4、5、6.1、6.3、7 及 8 章的適用規定，並處於良好

的工作狀態，則須在有關證書上，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。

### 23. 貨船的年度檢驗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貨船的年度檢驗，須由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：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，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。
  - (2) 如已根據第 22 條，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，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。
  - (3) 有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，如信納該船舶的結構、機械及設備，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，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，則須在有關證書上，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。
-

## 第 5 部

### 其他責任

#### 24. 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

- (1) 如有第(2)款所列的任何事故就某香港船舶發生，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立即安排按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，向處長及最近的沿岸國家提交書面報告，該報告須載有盡可能詳細的該事故的詳情。
- (2) 有關事故是——
  - (a) 輻照核燃料貨物墮海喪失或相當可能墮海喪失；
  - (b) 涉及釋出或可能釋出輻照核燃料貨物的任何事故；
  - (c) 因有關船舶的任何損毀，船上任何系統、設備或電源的任何故障，或有關船舶的重大損壞，而影響該船舶的安全的事故(包括因碰撞、擱淺、失火、爆炸、結構故障、水浸或貨物移位而造成的損毀、故障或重大損壞)；及
  - (d) 因有關船舶的任何損毀，船上任何系統、設備或電源的任何故障，或有關船舶的重大損壞，而危及該船舶的航海安全的事故(包括操舵器械、推進機械裝置、發電系統或主要隨船助航設備的損毀、故障或重大損壞)。

**25. 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須存放船上**

船舶的船東及船長，須確保——

- (a) 就該船舶發出的有效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存放在船上；及
  - (b) 上述證書在所有合理時間內，可供驗船師查閱。
-

## 第 6 部

### 罪行

#### 26. 罪行

- (1) 如第 4、5、6、7 或 25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2) 如第 24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，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- (3) 根據第 (1) 或 (2) 款被控的人，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防止犯有關罪行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8 年 11 月 2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VII 章 D 部。根據該部，《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、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》(《**輻照核燃料規則**》)已成為強制性規定。

2. 第 1 部載有條文，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，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釋義。
3. 第 2 部規定，船舶須按照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而建造和裝備，並須在船上備有船上緊急應變計劃；此外，客船只獲准運載某些種類的輻照核燃料貨物(《輻照核燃料規則》第 1 章所界定者)。
4. 本規例適用的船舶，須有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。第 3 部規管該證書的發出、期限及取消，以及該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。第 4 部列明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檢驗。
5. 第 5 部列明在某些情況下提交書面報告的責任，以及在船上存放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的責任。有關罪行則於第 6 部列明。